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—2017 年 5 月 9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7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
8.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09,116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58.5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8,323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58.3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0.11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5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0.1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0.0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99,300,000 股的 0.11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

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8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185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8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185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8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185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8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185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649%；反对 7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8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185%；反对 7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